

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107年12月28日實習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8年01月11日實習輔導會議通過

一、一般安全要求

- 1、不可在實習工場內追逐嬉戲。
- 2、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老師或工場管理員，勿擅自處理。
- 3、熟悉工場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。
- 4、熟悉消防設備位置。
- 5、熟悉工場急救箱位置。
- 6、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，更不可產生火星。
- 7、保持工場地面乾燥，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。
- 8、不可在工場內進用食物或飲料。

二、服裝及安全防護要求

- 1、工場實習時，應依規定穿著工作服。
- 2、操作機具、設備應遵守安全防護要求穿戴安全服、安全眼鏡或其他安全護具。

三、操作機具、設備安全要求

- 1、非經老師允許不可私自操作機具、設備。
- 2、操作機具、設備前必須先了解操作方法、步驟以及安全防護事項。
- 3、操作機具、設備前應先檢查外表及安全防護設備、如有明顯故障應立刻報告老師或工場管理員，不可繼續操作。
- 4、機具、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關閉，並待完全停機後始可離去。

四、電器設備使用之安全要求

- 1、電線、電器設備上絕不可擱置食物、飲料或物品。
- 2、電路配線盤內、外應保持清潔乾燥，內部開關非經老師指導絕不可私自操控。

切 結 書

學生已完全瞭解上列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並切結同意在校期間遵守本守則之各項規定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。

科 _____ 班（請簽名） 任課教師：_____
